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55 台北市承德路 1 段 70-1 號 14 樓
傳 真：(02)25502249
聯絡人及電話：梁淑媛(02)25502283 分機 20
電子信箱：nurse@nurs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紀字第 1110001251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台灣護理典範獎實施辦法.pdf、申請表.docx

主旨：惠請貴屬推薦護理人員參與 112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「台灣護理典範獎」遴選活動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終身投入護理專業工作，對台灣或國際護理專業有重大貢獻及深遠影響之護理專業人士，特於110年起設立「台灣護理典範獎」，並於每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頒獎。
- 二、112 年「台灣護理典範獎」甄選活動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，以 E-MAIL 時間及郵戳為憑，逾時恕無法受理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採紙本及電子檔同步寄送申請，自薦或推薦，紙本請以迴紋針固定即可，請寄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-1 號 14 樓，梁淑媛主任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台灣護理典範獎申請」；電子檔請寄：shuyuan@nurse.com.tw
- 三、推薦資格：
 - (一)具有護理師／護士證書，提名時持續參與護理專業事務。
 - (二)對護理專業具持續且深遠影響力，其事蹟及成就足為全國護理人員之典範
- 四、檢送本獎項之實施辦法及申請表，相關表單亦刊登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，敬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全國護理院校、各級醫院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各護理專業團體

副本：台灣護理學會

理事長 紀淑靜